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五樓五〇四會議室（台北市金華街一八七號）

出席：

理事：鄭瑞城、陳維昭、簡茂發、楊國賜、黃政傑、張進福、高強、吳妍華、陳舜田、羅仁權、張玉成

監事：李建興、康自立、劉瑞生、林見昌

請假：

理事：張俊彥、谷家恆、張天津、林聰明

監事：黃碧端

列席：國立政治大學關主任秘書尚仁、尹秘書承俊

主持人：鄭理事長瑞城

紀錄：鄭惠珍

壹、主席報告：

本次理、監事會議於今天下午四時召開，預定進行至五時三十分，接續舉行歡送國立中央大學劉前理事長的餐會，感謝各位這次的出席，也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為協會服務。

由於吳建國理事，於今天下午三時卸任國立海洋大學校長的職務，所以張玉成校長（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依序接任理事乙職，本次理、監事會議也邀請張理事與會，要偏勞張理事分攤與協助會務的推展工作。

今天的會議，計有張俊彥、谷家恆、張天津三位理事請假，林聰明理事、黃碧端監事則因為臨時有事，不克前來。

首先，先介紹本校的主任秘書，廣電系的關尚仁教授，秘書尹承俊小姐，工作人員盧世坤秘書及鄭惠珍小姐，他們將一起為協會工作。接下來，依議程將進行宣讀工作報告事項，至於討論事項，將於進入正式討論時，再向

大家說明。

貳、報告事項：

- 一、淡江大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來函請本協會推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名乙名，本協會業已推薦陳維昭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張俊彥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監察人。
- 二、本協會會址變更至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聯絡電話：(02) 29393091 轉分機六三九八0或六二二0三二，傳真電話：(02) 29379611，並已正式申請電子郵件信箱 (anut @ccu.edu.tw)，做為辦理本協會之文書及訊息傳遞等事宜之聯絡管道。
- 三、本協會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將於四月份發函予各會員學校開始繳納。
- 四、由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主辦，國立台灣大學承辦之「二〇〇三中澳大學監理研討會」，預定本（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舉辦。
- 五、國立政治大學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份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確定之時間與名稱待定），或將這項研討會改變方式執行（請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 六、本協會截至本（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一、八〇一、〇二六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一、一六六、七四七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九六七、七七三元整。
- 七、本（第三）屆預定召開二次理、監事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份、十二月份）及一次會員大會（九十三年一月份）。
- 八、本屆吳建國理事（國立海洋大學校長）即將於三月份卸任，其理事遺缺將由張玉成理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長）遞補。
- 九、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算漏報（結餘經費新台幣三二七、八六五元）申請覆查」乙案，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更正並結案，本協會將於九十三年度編列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舉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以符合規定。

補充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的第一項，要特別向大家說明，由於淡江大學公文（請本協會推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的發送時間適逢農曆春節，本協會正式上班（二月十日）至公文的回覆時間短促，故無法一一徵詢各位理、監事的意見（也未先徵得陳維昭常務理事的同意），就先將推薦名單回覆至淡江大學。

後與淡江大學張校長碰面時，張校長特別提到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及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理事長皆為該基金會的當然董事（只要各協會的理事會同意即可），自教育部也正式推薦陳維昭校長擔任該基金會的董事，據此，本協會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中將有二個董事名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聘本協會之秘書長、會計、出納及工作人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第二項）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辦理首揭事宜。

（二）首揭人員名單，建議如下：

秘書長：關尚仁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會計：吳文德先生（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專門委員）

出納：陳錦秀小姐（國立政治大學出納組組長）

工作人員：尹承俊小姐、盧世坤先生、鄭惠珍小姐（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秘書、秘書室秘書、組員）

（三）本案如蒙核可，擬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本協會第三屆秘書長、會計、出納及工作人員名單，並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備。

第二案

案由：擬設置本協會網站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使本協會之會員學校知悉並宣達本協會之宗旨（章程第二條），擬將本協會之章程、會員名單及會議資訊（含會議紀錄及研討會）等相關事項，製做成網站，以方便會員瀏覽及查詢所需，使能更順

決

議：．

利達成本協會之任務（章程第五條）。

- （二）本案如蒙核可，擬依前項說明辦理建置網站事宜，網站預定架掛於「政治大學首頁」（確定之網址，嗣後將另函告知各會員學校）。

- （一）本協會之中文網站規劃案（未來將逐步發展為英文），經與會之理、監事討論後，除請與教育部協商本協會網址掛於教育部網址內之可行性外，另修正如下：

- 1、增加「活動資訊」，將本協會歷年舉辦之各項活動（如：研討會等），置於此項目中。
- 2、「會議資訊」項目，僅置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會員大會紀錄即可。
- 3、「會員資訊」項目之「理事名單」與「監事名單」，請往前追溯並建置。
- 4、「各項法規及表格下載」項目，將與教育部網站聯結，以蒐集與本協會有關之高教規章。

- （二）請設計本協會之會旗與徽章，於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時，提會討論。

- （三）檢附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網站規劃圖。（如附件一，第一頁）

第三案：．

說
明：．

由：．擬邀請其他未入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入會事宜，請討論案。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擬邀請其他未入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加入本協會，期能達到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與促進國際交流之目標。

- （二）經查教育部網站，國立大學校院共有五十三所，截至九十一年度為止，本協會有三十六所會員學校，尚有國立高雄大學等十七所國立大學校院並未加入本協會。

- （三）擬透過下列途徑辦理首揭事宜：

- 1、由協會會員聯名，以發函方式邀請未入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加入本協會。
- 2、召開會員大會時，邀請未入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列席，使其明瞭並宣達本協會之宗旨與任務。

決

議：．本案經與會之理、監事討論後之共識為：．

- (一) 以理事長之名義邀請尚未入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加入本協會。
- (二) 限於本協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有關市立大學校院（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市立高雄空中大學）的部分，本次暫緩邀請。

第四案

案由：本協會會員學校是否參加大學博覽會，請討論案。

說明：經查參加第八屆（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博覽會之學校，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等六十餘所大學校院，且以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辦的方式進行博覽會。

決議：經與會之理、監事熱烈討論後，對於本協會會員學校是否參加大學博覽會，授權各會員學校自行決定；至於大學博覽會的舉辦方式，將由協會之代表與主辦單位進行相關的商討與協調，並傳達理、監事會議的意見。

第五案

案由：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調整執行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往年本協會主辦之「高等教育研討會」，真有意義及成效，惟不無彈性調整之處；且本年度涉及國立大學校院之重要議題，發生或出現時間點不一，議題性質亦異，故原集中性之研討會或可作彈性調整。
- (二) 擬依不同時間點可能發生或出現之重要議題，如：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大學宏觀發展及分類、國立大學法人化等，分別在不同時間，依單一及類同議題作規模較小、專題性研討。
- (三) 研討會參與成員，除本協會會員，另可邀請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
- (四) 研討會時間可調整為一個早上或下午。

決議：

- (一) 本案經與會之理、監事討論後，同意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仍授權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並將依議題之重要性與時效性進行專題性討論。

(二) 研討會的時間長短，視需要調整之。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暨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陳伯璋教授所發之各大學的聲望問卷調查乙事，請討論案。

決議：不以此例作針對性處理，而依往例（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及總體考量，請各會員學校通案以「不予回應處理」。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